

■ 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十八條禁止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如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進行以下之宣導：

1. 本年度董事/獨立董事/新任內部人於就任時，於簽署聲明書時一併提供法規，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相關規範等宣導手冊，並隨時向董事說明溝通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等相關規範。
2. 每年規劃董事/獨立董事及內部人進修計畫時，安排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參與"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之講習"。
3. 每月提醒內部人申報股權異動，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4. 以電郵提醒內部人及董事出具財報前之禁止交易昶昕股票(封閉期間)，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財務報告期別	董事會日期	通知	禁止交易昶昕股票 (封閉期間)	執行 結果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5 月 10 日	4 月 19 日	4/25~5/9	無異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7 月 26 日	7 月 3 日	7/11~7/25	無異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10 月 29 日	10 月 1 日	10/14~10/28	無異常

財務報告期別	股東會日期	通知	禁止交易昶昕股票 (封閉期間)	執行 結果
113 年度財務報告	5 月 24 日	4 月 19 日	4/23~5/23	無異常